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

12430621MB1L62886G

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书

(2023) 年度

单位名称 岳阳县荣家湾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

法定代表人

侯静波



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制

《事业 单位 法人 证书》 登载 事项	单位名称	岳阳县荣家湾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	
	宗旨和 业务范围	根据授权，以镇政府或委托机关名义开展执法工作，集中行使城管执法、住房建设、自然资源、生态环境、农业农村、农村宅基地和村民住房建设等方面的行政执法权，负责本镇日常执法活动和重大案件线索巡查。	
	住 所	岳阳县兴荣路 152 号	
	法定代表人	侯静波	
	开办资金	3.5 万元	
	经费来源	财政补助	
	举办单位	岳阳县荣家湾镇人民政府	
资产 损益 情况	净资产合计（所有者权益合计）		
	年初数（万元）	年末数（万元）	
	3.5	3.5	
网上名称	无	从业人数	26
对《条 例》和 实施细 则有关 变更登 记规定 的执行 情况	本单位今年以来事登事项未发生变化		

荣家湾镇作为岳阳市北向融城的桥头堡，又是县城规划控制区所在乡镇，区域发展优势日益凸显，战略地位与日俱增，镇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同是也面临前所未有的压力，为此，在镇党委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按照年初确定的发展思路和工作目标，全大队上下齐心，积极进取，有力推动各项工作顺利开展，并较好的完成了工作目标任务，现将工作情况汇报如下：

开展业务活动情况

一、工作开展情况

1. 规划巡查工作，今年我大队组成 30 人的综合行政执法队伍，将我镇规划控建区域划分为三个片区，每个片区由中队长包片、队员包村、责任压实到人的制度，实行带队中队长与村规划控建信息员的双重责任制，每日巡查做好记录，随时跟踪防控违建。

2. 违法建设常态化治理工作，确保存量违法建设清零，新增违法建设为零，并以零容忍手段抓拆违，零障碍措施抓禁违，做到及时发现，及时拆除，对违法建设采取“重拳出击铁腕治违”针对重点项目区域及周边的各类偷建、抢建及抢栽抢种等违法建设行为实施强力打击，一律查处，拆除到底。共组织大小拆违行动 26 次，拆除各

类违法建设 63 处,拆除面积 8650 平方米,其中存量违法建设 35 处,拆除存量违建面积 1540 平方米,清理涉砂涉矿 2 处 3000 平方米,清除抢栽树木共计 8000 余株,对预征拆区域进行严防死守,发现一起处置一起。

3. 建房审批工作,坚持“先规划、后用地”的原则,对本辖区用地规划实行规划化管理,严格落实了上级的规定,行政审批服务最多跑一次,为人民群众办实事、办好事,全面落实村民建房审批“一站式”服务。办理审批发证农业村村民建房 149 户,其中原址翻建 105 户,异址新建 44 户。并严格按照上级文件精神,实行三到场要求,落实挂牌公示制度,移交巡查中队全程管理。2023 年中心城区申请建房户通过我镇联审联批资格审查 55 户,属县自然资源局审批发证。

4. 危房改造工作,在县住建局危改办的正确指导下,在荣家湾镇党委、政府的领导下,精心组织,务求实效,统筹推进,坚持“危房不住人,人不住危房”的原则,农村危房改造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,从根本上解决了贫困农户的安居问题,今年 6 户六类危改对象已全部竣工入住,争取危改补助资金 11.6 万元,补助资金已全部拨付

到位。

5. 禁捕禁钓、封洲禁牧工作，我镇岸线 30 公里、专业值班人员 12 人值守点，为把辖区禁捕禁钓落实到点到位，坚持打击与防范并举，治标和治本兼顾，始终把打击禁捕禁钓上的违法行为放在首要环节，把集中打击、专项整治和经常性巡查紧密结合，切实解决突出问题。截止目前，开展日常巡查，出动人次 8511 人次，巡查里程 10995 公里，发放宣传资料 2800 份，出动宣传车辆 68 次，劝离对象 10276 人次，收缴违规钓具 882 余根，收缴地笼丝网 203 套，参加整治行动 105 次出动人员 1300 人次，打击处理对象 36 人，罚款金额 9900 元。非法垂钓人次明显减少，禁捕禁钓工作取得一定成效。封洲禁牧开展联合行动三次，对禁养区违规下湖牛羊 16 头进行牵离。

6. 自建房房屋普查工作，全面贯彻落实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，坚持人民至上、疏堵结合，坚守安全底线，扛牢扛实责任，持续扎实开展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。全镇经营性自建房存在结构安全隐患房屋，已全部整改到位；非经营性自建房存在结构安全隐患房屋 9 栋，现已全部拆除，拆除面积 1780 平方米。

7. 镇党委、政府交办的各项中心工作，森林防火、殡葬改革、交通整治、封洲禁牧、安全生产、涉砂涉矿、空心墓整治等各项任务高标准地完成。


二、存在的问题和短板

1、一是存量违法建设涉及面广，矛盾重重，困难重重。二是存量的时间跨度长。三是政策尺度精准难以把握，有部分的棚亭确实需要但是合理不合法。四是历年积累遗留问题历史问题较多，难厘清。

2、办事效率有待进一步提高，民生建房审批盘根错节，“一站式”服务未完全落实到位。

3、激励问责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，工作抓督查、抓落实不够，未形成常态化。

4、专业人材缺乏，因执法办案工作需要较强的专业性，我大队缺少法律专业干部。

<p>相关资质 认可或执 业许可证 明文件及 有效期</p>	<p>无</p>
<p>绩效和 受奖惩及 诉讼投诉 情况</p>	<p>无</p>
<p>接受捐赠 资助及其 使用情况</p>	<p>无</p>
<p>事业单位 委托意见</p>	<p>兹委托登记管理机关公示我单位年度报告书。 法定代表人:  公章:  2024年3月6日</p>
<p>举办单位 意见(含 保密审查 意见)</p>	<p>该年度报告书情况属实, 并经保密审查, 可以向社会 公示 公章:  2024年3月6日</p>

填表人: 刘波 联系电话: 15197113992 报送日期: 2024年3月6日